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长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目标的议案》

为践行可持续发展（ESG）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 ESG 管理及实践现状，会议同意公司制定《四川长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目标》，主要涵盖总体战略、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增加向关联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8,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从原预计交易额度 136,276 万元调增至 144,276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而发生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 2024-076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部分条款的描述进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24 年 12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年薪及激励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杨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